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63號

原告 陳信宏
被告 權暘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至權

被告 楊證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7,3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2,219元，尚應補繳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